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2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027410\_1110121399\_1\_ATTACH1.pdf、21027410\_1110121399\_1\_ATTACH2.pdf、21027410\_1110121399\_1\_ATTACH3.pdf、21027410\_1110121399\_1\_ATTACH4.odt、21027410\_1110121399\_1\_ATTA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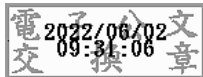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以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 
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惠請踴躍推  
薦及轉知所屬人員擔任該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11年5月27日新北淡民字第  
11127058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新興國中 1110602



\*ORAA1113003849\*